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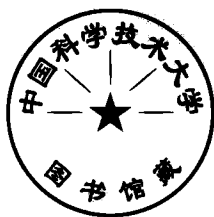
美育原理

王守恒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美育原理

王守恒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1996·合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育原理/王守恒 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1996年10月
ISBN 7-312-00837-2

I 美育原理

II 王守恒 主编

III ①美育原理 ②美育研究 ③教材

IV B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邮编:23002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32 印张:11 字数:290千

1996年10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册

ISBN 7-312-00837-2/B·19 定价:12.80元

前 言

为适应高等学校教育类专业《美育原理》课教学的需要,以及广大美育爱好者自学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美育原理》。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美育理论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尽量吸收国内外美育研究的最新成果,试图比较系统地、简洁地阐释美育的理论体系、基本原理和实施途径,力求做到学术性与知识性有机统一,提高与普及相结合。

本书由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系副主任王守恒副教授主编。承担各章编写执笔任务的是:王守恒,绪论、第三章、第四章;沈正赋,第一章、第二章;梁建凤,第五章;桑青松,第六章、第七章;李忠,第八章;查啸虎,许明勇,第九章;翟茜,第十章;杨强,第十一章;袁德水,第十二章。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有关著作,并且得到安徽省教委有关部门领导、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系领导的热情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谨祈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1996年6月于安徽师范大学

目 次

前 言	(I)
绪 论	(1)
第一章 美的形态与范畴	(8)
第一节 美的本质	(8)
第二节 美的特征	(16)
第三节 美的形态	(22)
第四节 美的范畴	(32)
第二章 美感的结构与过程	(43)
第一节 美感的形成与特征	(43)
第二节 美感的静态结构	(54)
第三节 美感的动态过程	(65)
第三章 美育的性质与特点	(74)
第一节 美育的性质与任务	(74)
第二节 美育的特点	(85)
第四章 美育的功能	(94)
第一节 以美启真	(94)
第二节 以美扬善	(101)
第三节 以美怡情	(105)
第四节 以美健体	(109)
第五章 美育的原则	(114)
第一节 真、善、美统一的原则	(115)
第二节 审美主体与客体相适应的原则	(118)
第三节 情感与认识相统一的原则	(120)
第四节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124)

第五节	诱导性和递进性原则·····	(128)
第六节	美育原理与学生的创造性活动相结合原则·····	(130)
第六章	个体身心发展特点与美育·····	(134)
第一节	个体身心发展的阶段性与美育·····	(134)
第二节	小学生的生理发展特点与美育·····	(144)
第三节	小学生的心理发展特点与美育·····	(148)
第四节	小学生的个性发展特点与美育·····	(158)
第七章	家庭美育·····	(167)
第一节	家庭美育的地位·····	(167)
第二节	家庭美育的内容和特点·····	(171)
第三节	家庭美育的实施·····	(181)
第八章	学校美育·····	(192)
第一节	学科学习的美育·····	(192)
第二节	教学过程的美育·····	(205)
第三节	课外活动中的美育·····	(212)
第四节	校园环境的美育·····	(218)
第九章	社会美育·····	(226)
第一节	社会美与美育·····	(226)
第二节	社会美育的作用·····	(234)
第三节	社会美育的特点·····	(238)
第四节	社会美育的途径·····	(241)
第十章	艺术美育·····	(247)
第一节	艺术美的种类·····	(247)
第二节	艺术的美育功能·····	(268)
第三节	艺术美欣赏的基本素质与提高·····	(276)
第十一章	自然美育·····	(285)
第一节	自然美的性质·····	(285)
第二节	自然美的特征·····	(291)
第三节	自然美的熏陶·····	(300)

第十二章	教师的美学修养与美育	(309)
第一节	美学修养对教师的特殊意义.....	(309)
第二节	审美修养的条件和途径.....	(317)
第三节	教师榜样的审美教育效应.....	(331)

绪 论

美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在全面发展教育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中小学教师是党的教育方针在基础教育工作中的执行者,肩负着塑造和培养青少年一代美的心灵的重任。因此,美育的基础知识及其基本原理应该成为教师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绪论作为学习《美育原理》这门课的开端,我们将对《美育原理》的学科性质,主要内容以及学习美育原理的意义与方法作一简要阐述。

一、美育原理的学科性质与研究对象

美育又称美感教育或审美教育。它是通过审美活动有意识、有目的地提高人们的审美能力和审美情趣,培养崇高的审美理想的一种特殊的教育活动。

美育作为明确的概念和系统的理论,是由 18 世纪德国剧作家、美学家席勒提出的。席勒在 1793~1794 年间所写《美育书简》一书中,首先使用“美育”的概念,并对美育的含义、任务及其社会意义作了系统地分析。但长期以来,在学校教育中,传统观点认为美育仅仅同音乐、美术和文学课程有关,也就是说把美育等同于艺术教育。这是不够全面的。我们今天所说的美育,实际上已经超出艺术教育的范畴。艺术教育只是美育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一种重要手段。在艺术教育之外,还要通过自然美和社会美对人们进行审美教育,美育的目的就在于运用多种审美媒介培养和提高人们感受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树立和发展人们正确的审美观点和崇高的审美理想,进而影响人们的思想感情、聪明才智和整个精神面貌,使人得到全面和谐发展。

美育原理是在美育实践的基础上,运用美学和教育学的基本

理论,研究美育的性质、特点及其规律的一门学科。它既不同于一般的美学理论,也不同于一般的教育理论,而是两者相互渗透的产物,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一方面它与美学有着密切的联系。美学作为一门探讨美、美感和美的创造的科学,主要是研究人在实践中,怎样把自己的本质力量对象化,怎样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塑造,怎样追求美的乐趣,研究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的一般规律,尤其是艺术美的发展特点与功能等。一般说来,基础美学包括美的哲学、审美心理学、艺术社会学与美育学等部分。这些都为审美教育的理论研究提供了一般的理论原则与方法。因此,美育原理必须充分利用借助美学提供的审美理论、规律,充分发挥教育中的审美因素的功能,并把审美因素作为正规的教育内容。施教者必须根据受教育者的审美心理特征,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注重以美感人,以情动人,寓育于美,以陶冶塑造受教育者的情感和心灵。这就是教育中的美学问题,教育学应借助美学去研究解决这些课题。同时丰富的美育实践既检验了美学理论的真实性,又为美学理论的拓展提供了大量生动的素材和广阔的园地。从我国近年来的美育实践中,就可以看到,正是由于美育实践的蓬勃发展,才推动美学理论研究的深化与提高。

另一方面,美育原理与教育学也有着不解之缘。从教育学的角度看,审美不单是一种娱乐和消遣,也不单是情感的激发和表现,而是对情感的塑造,进而培养人们良好的行为习惯,这本身就是一种教育活动。不过审美过程中这种教育是在潜移默化中进行的,往往缺乏一种有意识的定向培养。审美教育就是要改变这种自发、潜在的形态,有计划、有意识地按正确的审美观点、审美标准选择审美内容和方法去进行定向教育,以取得最佳的审美教育效果。因此,美育要充分借助、利用教育学提供的教育规律、原则、方法,发挥审美因素作为教育情境、媒介的感化作用,引导、激发受教育者积极主动地接受这种影响,从而产生积极的审美心理效应。这就是审美中的教育学问题。

由此可见,美育原理是美学和教育学相结合的产物。当然,美育原理作为一门交叉的边缘学科,它一旦获得独立,那么就应该有自己独特的品格。它不仅从原有美学理论和教育学理论中吸取营养,而且还要吸收哲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心理学、伦理学和艺术心理学等多学科的有机成分,在丰富、发展和超越已有理论的基础上,建构自己独特的思维视野和理论框架。

美育原理作为一门学科有独特的研究对象。美育作为一项教育实践活动,施教者自始至终应该把美的形象、美的意蕴贯穿于整个教育活动中,使受教育者在潜移默化的审美教育中,主动接受审美媒介的感染和影响,从而引起审美效应即教育效果。审美实践的特性决定了美育原理必然把各种活动中审美的教育结构、功能及规律当成自己的研究对象。比如美育的功能有哪些,怎样在各科教学中进行美育、怎样欣赏自然美和艺术美并从中陶冶美的情感等,都有各自的特点及其规律,美育原理都应予以研究和阐述。

美育原理的学科性质决定了它自身的特点:第一,它具有思维视野的开阔性。正如前述,美育原理是以塑造完美的人格为最终目的,这就决定了美育原理以美学和教育学为理论基础,同时又要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来进行美育研究,注重研究的多角度、多层次、没有开阔的思维视野是不行的。第二,美育原理富有很强的实践性。美育理论来源于美育实践,同时又指导美育实践并接受美育实践的检验。第三,美育原理还有鲜明的时代性。因为美的观念以及教育内容都是随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所以研究美育实践的美育原理必然具有深刻的时代烙印。

二、美育原理的主要内容

《美育原理》是概括介绍美育基本理论的一本书。其内容包括如下几点:

(一) 美育的美学基础

美育原理虽然是美学和教育学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但它特别侧重于运用美学理论。因为在美育过程中,主要不是诉之于理

性、逻辑与概念,而是通过自然美、艺术美和社会美展示出丰富多彩的美的对象,并以美的对象、美的方式来塑造完美的人,所以,研究美育更依赖于美学理论。

本书的第一、二章在对美的本质和特点进行探析的基础上,阐明了美的各种存在形态以及优美崇高、悲剧性、喜剧性等美的范畴,同时还就美感即审美心理结构的形成与特点进行了剖析。这些既是基础美学的重要课题,也是审美教育的理论基石。

从美育的最终目的来看,美育就是要在丰富的美育实践中,培养人类自身的审美意识和审美能力,最终成为完美的人、全面发展的人,而这些正是美学研究目的之所在。

(二) 美育的基本理论

这一部分主要研究审美教育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美育原理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美育的性质、特点、功能、原则,美育的年龄特征,侧重从理论上研究美育,但其中有些问题也不只是理论研究,如审美教育原则,就不是一个纯理论问题,而且包括在美育实践中如何应用的问题。

一门学科如果没有比较确定的研究对象,即没有所要研究的特殊现象和规律,那么它就很难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因此美育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理所当然成为我们构建美育理论体系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首先应该回答美育是什么性质的教育,与其他教育形式相比有哪些特点,弄清这些问题有助于弄清美育的本质。美育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美育具有独特的功能和任务。美育无论个体还是社会都具有重要的审美价值,能起到以美启真、以美扬善、以美怡情、以美健体之功效。实施美育必须遵循美育的规律,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美育有哪些规律呢?我们怎样去认识这些规律呢?列宁说:“规律是关系”。^①要探讨美育的规律,就必须研究美育的各种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比如,真、善、美的关系,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5页。

审美主体与客体关系,情感与认识的关系,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等等,这些都是美育的基本原则。揭示了它们之间的本质联系,才能正确认识和掌握运用好美育的规律。此外,美育要取得实效不能不顾及审美受教育的身心发展水平,本书第六章在对美育与个体身心发展水平的关系探析的基础上,着重论述了小学教师的工作对象——小学生的生理发展、心理过程、个性发展特点与美育的相关性。

(三) 美育的实施

美育的实施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从内容上考虑,二是从实施的途径上把握。

美育的内容,包括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三个方面,各有不同的特点和作用。施教者既可以言传身教,又可以指导受教育者感受日常生活中的美;既可以在艺术欣赏中培养健康的审美情感,又可以领略大自然的无限风光。总之,美的事物的丰富性决定了审美教育内容的多样性。为了能够合理地、恰当地安排美育的内容,我们应当对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的特点及其在审美教育中的作用有个科学的认识。

美育的实践是一项综合工程,它需要学校、家庭、社会的通力合作,多渠道、多层次地实施美育。学校和家庭是青少年学习和生活的直接环境,教师和父母的一言一行都对他们有直接影响,因而,教师和父母都应该以美的形象对青少年进行言传身教。社会则是最根本的大环境,全社会都应该重视美育,树立美好的社会风尚,应该充分认识美育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四) 教师的美学修养与美育

审美教育是审美施教者按照一定时代的审美理想,借助于一定的审美媒介,陶冶、培养施教者的审美心理结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施教者是创造、提供、选择、运用审美媒介的主体,他们组织并参加审美活动,是美育中的主导因素。教师作为学校中审美施教者的基本队伍,对审美教育成效的大小起着关键作用。因此,他们

必须具有较高的美学修养、教育学修养；具有健康的审美观念、审美趣味、审美理想等，这些都直接影响到审美教育效应。本书以最后一章首先突出了美学修养对教师的特殊意义，并就教师审美修养的条件和途径作了全面的阐述，特别是强调了教师榜样的审美教育效应，这些对于教师提高自身的美学修养增强审美教育效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学习美育原理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美育原理的意义

就每一个体而言，学习美育原理有助于形成和培养人们的审美理想和审美能力，引导人们按照美的规律来净化自己的心灵，塑造全面发展的个性。毫无疑问，美育原理确能对个体的审美教育和个性的和谐发展提供一定的理论和技术，必将大大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和文明程度，从而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作为教育实践的主体——广大教育工作者，要全面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做好美育工作，就必须学习和研究美育理论。其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学习美育理论有助于提高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的自觉性，为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服务。

建国以来，审美教育几经周折以后，才在社会主义全面发展教育体系中确立了它应有的地位，但是受传统教育思想的影响，要真正把美育这种重要地位落到实处，还要作艰苦的努力。美育理论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理论说明和解释以及对全面发展教育特别是美育的必然性和紧迫性的科学论证，可以使我們更加深刻地认识美育的地位和作用，增强全面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的自觉性、责任感。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审美教育，充分发挥美育所具有的其他教育所无法替代的功能。

二是学习美育理论有助于教师科学地以美育人。

美育是一项特殊的教育活动，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讲究科学性，遵循美育规律，只凭经验和主观愿望

是不能达到预期目的。许多优秀教师的美育实践经验表明,认真地学习和研究美育理论,善于运用美育的规律、原则和方法是他们取得优良美育效果的一个重要原因。学习美育理论有助于提高美育理论素养,掌握美育规律与方法,这样才能做到科学地以美育人,保证美育目标的全面达成。

此外,各种教育活动之间有很多相通之处,美育原理的学习和掌握有助于教师把审美教育原则方法渗透到各种教育活动中去,使整个教育过程达到一种审美化的境界,这对促进教育改革的深化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将会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二) 学习美育原理的方法

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是学好美育原理的关键。这里我们针对美育理论的特点,提出以下两种学习方法:

一是学习美育原理一定要把美育的基本理论同美育实践结合起来。任何理论都来源于实践,受实践的滋润。同时,理论又能指导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美育原理尽管是偏重于美育理论阐释的一门学科,但也有较强的实践性。在学习过程中要善于把学习理论与美育实践结合起来。美育理论虽然是一门年轻的社会科学,但它却闪烁着人类几千年来美育思想的光辉,我们首先要认真地吸收它、消化它、真正掌握美育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认识美育的规律,其次又要结合美育实践对美育进行体验、感悟。只有把美育理论与活生生的美育实践相结合时,才能显示出它丰富的内涵和强大的生命力。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加深对美育理论的理解和认识,另一方面提高把理论运用于实际的能力。

二是与相关学科相互联系的学习方法。美学理论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与美育理论相关的学科比较多,除前已提及的美学和教育学之外,还有哲学、文艺理论、审美心理学、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等。如文艺理论是艺术美的欣赏与施教的必备知识,哲学则是学习美育原理的理论基础。为此,在学习美育原理时,若能将诸学科的内在联系贯通起来,将使学习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第一章 美的形态与范畴

美育,作为一种审美实践,是把美作为自己实践的对象,并通过实践去欣赏美、表现美、发展美和创造美。因此,谈到美育,自然不能撇开美本身。那么,“什么是美”,即美的本质,就成为美育研究最先探讨的、而且是不容回避和忽视的问题。

第一节 美的本质

美的本质问题是美学理论中的千古之谜。千百年来,无数思想家、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方法,对此作过艰苦的探索,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理论遗产和重要的方法论启示。

一、关于几种美的本质论的评析

美学史上,古今中外的美学家们对美的本质的探讨可谓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然而,这些理论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三种:客观论、主观论和主客观统一论。

(一) 客观论

客观论认为,美在事物的本身,它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一种客观存在。这种客观存在的美,是人们主观感受上的美感的唯一来源。

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首倡“美在形式”的理论,认为美在于物质的比例、对称、和谐等外在形式规则,甚至说:“一切立体图形中最美的是球形,一切平面图形中最美的是圆形。”^①著名的“黄金分割律”,就是毕达哥拉斯学派在寻找物体的最美的形式时发现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6页。

的。亚里士多德认为,美“要依靠体积与安排”,凡是大小得体,比例适当,能体现出“秩序、匀称、明确”的形式就是美的。

罗马时代的西赛罗对“美在形式”这一学说作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他认为“物体各部分的一种妥当的安排,配合到一种悦目的颜色上去,就叫做美”。^① 18世纪英国哲学家博克也认为,美是对象形体上的感性特征,美的物体是小的、光润的、纤细的,色彩是洁净明快的。

在我国美学界,提倡美的客观论者是蔡仪。他提出了“美是典型”的学说。他认为,美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美的事物之所以美,是在于这事物本身,不在于人们的意识作用。蔡仪说:“美的东西就是典型的东西,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一般的东西;美的本质就是事物的典型性,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种类的一般。”^② 比如能体现种类一般特征的树木、山峰,就是美的树,美的山。

我们认为,“美在形式”说,接触到了美的一些形式特征,仅就这些特征而言,很难否定它们的美。但这种学说在解释客观对象何以成为美的问题上却遇到了难题,其中之一就是他们所列举的性质并不足以用来概括美。就说“比例和谐”吧,是否符合比例的都美呢?是否按“黄金分割”比例进行创造,都可以成为美的创造呢?显然不能。试想,一个艺术博物馆如果到处充塞着这种比例,那简直是僵硬死板,反而不美。至于说色彩是美的,比如有的人认为红色是美,有的美学家反问:红色的血手印美吗?长在姑娘鼻子上的红瘢,非但不会给她带来美,反而增加她的难看程度。由此看来,“美在形式”一说是经不起推敲的。如果说“美是典型”,这就是说,一切典型都是美的,那么生活中的反面典型,自然界中的丑类典型算不算作美?难道体现种类普遍特征的跳蚤、老鼠也是美的吗?这样,“美是典型”说也不能自圆其说。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下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658页。

② 蔡仪.《美学论著初编》上册,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238页。

（二）主观论

主观论认为，美不在物，却在心，在精神。他们认为对象本身并无所谓美与不美的问题。

英国美学家休谟认为：“美不是客观存在于任何事物中的内在属性，它只存在于鉴赏者的心里；不同的心会看到不同的美；每个人只应当承认自己的感受，不应当企图纠正他人的感受。”^① 他的基本美学观点是：美不在于物，而在于心，因而美是主观的；美，没有固定的尺度和稳定的形态，你认为它美就美，你觉得它丑就丑，它随着人的心灵的变化而变化，因而它不是客观的；人各有各的感觉，彼此不可替代。

19 世纪末叶，西方一些美学家又把“美不在物而在心”这一理论推向一个新的阶段。洛德·卡门斯说：“那种作为一种实体而展现在眼前的色彩，除了在鉴赏者心中存在之外，是根本不存在的。”^② 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更赤裸裸地主张，美与客体对象的自然属性或形式因素无关，美是心灵的创造，是人的直觉本能的产物。

在我国，解放前，朱光潜曾热烈地宣扬过主观论。他认为，“凡是美都要经过心灵的创造。”^③ 他认为，美只是存在于意识精神中，而不是存在于物质、存在中。比如古松的美，当然不是在于古松具有美的特质，而是出于人的心灵、意识的创造。

我们认为，主观论之所以能成为近代西方美学思想的主导思想，之所以得以广泛传播，与这种理论重视人在审美活动中的作用是分不开的。但主观论把美看作主体对客体作出的一种主观评价，这样一来，主观论的难题也就来了：人难道能不依据对象的性质作出自己的评价吗？难道拉斐尔的《西施庭圣母》名画和冰凉腐臭的尸体，林阴道和臭水沟可以同样是美的吗？显然，主观论否定审美

① 《西方美学史资料选编》上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第 514 页。

② 朱狄：《当代西方美学》，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92 页。

③ 《朱光潜美学文集》第一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 年版，第 153 页。